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 23 号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 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年产3万吨木塑型材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 23 号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5	道路交通	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道路系统,并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。	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南马厂大道以东,李席路以北	地块编码			
		四 至	南至李席路,北至高雄路(详见红线图)				
		用地面积	可出让范围面积约 23235.11 平方米				
3	建设控制	容 积 率	≥1.0				
		建筑密度	≥40%				
		绿 地 率	10%--13%				
		建筑限高					
		出 入 口 方 位	李席路。				
		停 车	机动车车位按不低于 0.3 辆机动车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; 非机动车位按不低于 0.4 辆/职工配建。				
4	建筑退让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规划建筑退北侧河道蓝线不小于 15 米,退李席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7 米,各类建筑之间须满足消防间距要求。规划围墙退李席路道路红线 4 米,其余不超过地界。				
		退让用地边界	建筑退东侧地界不小于 8 米,退西侧地界不小于 5 米,且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		其 他	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,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、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			

